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

114. 9. 18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722)字第 762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1722 號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THE PARTY OF THE PARTY OF	A Mark of Market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許靜宜	高雄市旗津區	114. 8. 6
	(電子磅秤)					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許靜宜	高雄市旗津區	114. 8. 6
	(封口機)			E		催領
3	毒品器具(菸	2個		許靜宜	高雄市旗津區	114. 8. 6
	斗)					催領
4	電子產品	1支		許靜宜	高雄市旗津區	114. 8. 6
	(SUGAR 手機)					催領
5	電子產品	1支		許靜宜	高雄市旗津區	114. 8. 6
	(IPHONE 手機)				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